

征收土地预公告

孝政告〔2022〕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经孝义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对以下土地实施征收，该项目属于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建设项目，是为了公共利益需要，符合相关规划，现发布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兑镇镇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偏城村、郝家寨村、圪卓头村

三、权属状况：集体土地

四、拟征收位置面积范围：拟征收集体土地 7.9115 公顷（详见公告附件，实际地类面积以项目最终征地核准面积为准）

五、拟征收土地目的：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建设需要。

六、拟征收土地用途：拟用于山西汾西正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

七、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单位：孝义市自然资源局、所涉乡镇人民政府

2.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调查地点：实地调查

4. 调查程序：孝义市自然资源局及所涉乡镇人民政府按期组织有关人员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涉及的乡镇应编制现状调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经评估后，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急预案。

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调查结束后，孝义市自然资源局书面通知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在村、组内公告。

5. 调查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乡镇的有关单位、自然资源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以及农经（农业）部门、作业单位等相关人员。

八、相关要求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及的国有单位、农户和相关权利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以及本公告发布之前未经合法批准而非法占用土地建设或搭建的永久性或临时性房屋及其它建（构）筑物一律不予补偿。

2.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结果将予以公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及的国有单位、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若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有异议的，届时可以申请复核、更正，存在普遍问题的可申请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地块基本情况表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8—7850230



附件 1

拟征收地块基本情况表

项目基本情况	山西汾西正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用地整合利用项目拟用地面积 7.9115 公顷，涉及兑镇镇偏城村 1.0247 公顷、郝家寨村 0.8064 公顷、圪卓头村 6.0804 公顷，所申请用地需报山西省人民政府审批。					
地块主要拐点坐标	序号	X	Y	序号	X	Y
	J1	4108292.932	37556306.121	J15	4107051.150	37556447.869
	J2	4108292.753	37556421.032	J16	4107029.688	37556444.123
	J3	4108185.926	37556419.673	J17	4107025.332	37556466.682
	J4	4108240.525	37556284.926	J18	4106963.803	37556529.128
	J5	4107405.204	37555525.535	J19	4106941.322	37556529.128
	J6	4107405.204	37555615.535	J20	4106900.563	37556460.827
	J7	4107330.204	37555615.535	J21	4106896.771	37556435.107
	J8	4107330.204	37555525.535	J22	4106879.844	37556404.567
	J9	4107141.372	37556180.396	J23	4106879.414	37556397.950
	J10	4107142.318	37556190.103	J24	4106883.611	37556392.847
	J11	4107148.077	37556255.929	J25	4106976.236	37556341.433
	J12	4107205.203	37556292.318	J26	4106974.205	37556317.698
	J13	4107146.500	37556488.742	J27	4107046.14	37556188.971
	J14	4107093.143	37556468.881			(CGCS 2000)
地块位置示意图						